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2018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续聘2018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发表如下认可意见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能够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以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水平、职业操守及服务质量能够继续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林志扬：_____

2018 年 4 月 20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黄炳艺：_____

2018 年 4 月 20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唐炎钊：_____

2018 年 4 月 20 日